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2年度家護字第1567號

聲 請 人

即 被害人 甲○○

相 對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乙○○。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乙○○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

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100公尺：被害人甲○○居所（地址：彰化縣○○鎮○○街000巷0號）。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有親密關係之男朋友，育有未成年子女乙○○（現由兩造共同監護）。相對人平常喝酒後會大小聲，聲請人如不讓相對人進屋，相對人就會打門、踹門、大聲罵聲請人，此狀況已持續2、3年，且相對人曾在兩造吵架過程中推家具、推聲請人、打桌子、2、3年前也曾打過聲請人。最近一次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23時許，相對人酒後欲進入聲請人之彰化縣○○鎮住處遭聲請人拒絕，相對人從隔壁戶爬進聲請人之住處後，徒手毆打聲請人臉部、耳朵數下、左背後2下、勒住聲請人脖子，持續約半小時，恫稱要把聲請人跟小孩一起帶去死，未成年子女在場目睹。此外，相對人經常會藉口接送未成年子女至聲請人住家，曾於凌晨1點多不讓未成年子女睡覺還送回聲請人住家，令聲請人感到害怕。相對人所為係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

01 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且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乙○○有繼續
02 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
03 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4款內容之保
04 護令等情。

05 二、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
06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
07 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通常保護令之核發
08 應經審理程序，其本質上屬民事事件，仍應提出證據證明，
09 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為貫徹該法「讓被害
10 人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
11 不法侵害行為，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以較寬鬆之「自由證
12 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法則，即聲請人仍須提出「優
13 勢證據」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相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
14 險。再上開所謂「優勢證據」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
15 於不發生之可能，並未明確要求證據證明力達到「明確可
16 信」標準、或刑事案件之「無合理懷疑」之標準。綜上，聲
17 請人聲請核發普通保護令，僅須提出「優勢證據」，使法院
18 信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為真，合先敘
19 明。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曾有親密關係之前男友，兩人
21 育有未成年子女乙○○（現由兩造共同監護），其遭受相對
22 人實施上開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未成年子女乙
23 ○○○有在場目睹，其與未成年子女乙○○有再受家庭暴力之
24 危險等情，業據提出警訊筆錄、受傷照片、個人戶籍資料、
25 戶口名簿、住院收據、診斷書3紙、手術同意書、家庭暴力
26 通報表等件為證，而相對人亦自承：兩造現已分手，之前有
27 住一起，伊於112年11月20日打聲請人兩巴掌後就搬走了。
28 伊曾酒後對聲請人大小聲、踹門各1次，踹門係因聲請人鎖
29 門不讓伊進去，伊於112年11月20日23時許，從聲請人隔壁
30 鄰居家的頂樓爬過去聲請人住家，伊問聲請人為何鎖門，當
31 時兩造有發生爭吵、衝突，伊就打聲請人兩巴掌，但伊沒說

01 要把聲請人跟小孩一起帶去死，聲請人手受傷是伊抓的，是
02 伊送聲請人去醫院、警察局等語，自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
03 實。是依非訟事件以較寬鬆之證據法則，取代嚴格之證明，
04 聲請人就其所述事實之舉證責任，業已達「優勢證據」之證
05 明程度，聲請人主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且與
06 未成年子女乙○○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確有所據，
07 堪信為真實。本院綜合上情，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
08 護令為適當。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5 書記官 楊憶欣

16 附註：

17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
18 效。

19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0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21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2 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